

## 国有土地证遗失补证公告

编号：（2023）第 005 号

永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受申请人委托公告如下：

申请人肖贤鹰（曾用名肖贤应）因保管不善，将坐落于临沧市永德县德党镇德顺市场内永德县食品公司永国用（1997）字第 1-17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（分摊建筑占地面积 52.58 平方米）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申请补发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若有申报不实、隐瞒、欺诈等行为，权利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异议的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，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补发新的不动产权证书，原不动产权证书同时作废。

（地址：永德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不动产窗口，联系方式：0883-5211087）

公告单位：永德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

2023 年 3 月 24 日